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印刷服务预选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艺茗轩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印刷服务预选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XZX-20017FTGK）的投标结果，深圳市艺茗轩印刷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之一（本项目中标单位共计叁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印刷服务年度采购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合同项目

• 项目名称：印刷服务预选采购

• 项目编号：GXZX-20017FTGK

•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 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资格标，具体项目内容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实行。

2、服务范围：本项目为适应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的办公印刷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单、会计凭证封皮、文件汇编、会计指引等单位印制和使用的所有印刷品，印刷数量和类别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而定，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编辑、校对、设计、印制、审校、装订（包括彩图）、包装和运输等。

3、印刷服务要求：

3.1、服务要求

（1）印刷字迹清晰，黑色均匀适度，书页无黑点，无缺字，无指印。

（2）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裁剪符合国家标准。

（3）纸质色泽一致，纸张平整光洁不翘。

（4）装订精细，胶质涂抹均匀适度，符合装订标准。

(5) 彩色还原性好、套印准确，着墨均匀，彩页画面清晰亮丽。

(6) 所有印刷品包装防潮防晒，保证整本无破损。

(7) 成品整体印制质量要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最新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重新印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2、人员要求

1、乙方配备专业的设计人员（胡呈昊），对宣传资料、汇编材料等印刷品的版面外观具有较高的设计水平。

2、能够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高质量的印刷包装生产能力。

3、乙方需指定一名业务人员李家熙：13760314036（相对固定）专门负责采购方印刷业务信息管理，及时确定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负责处理咨询、售后等服务工作，并能保证甲方有服务要求能及时联系，如项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有变动时，须及时报甲方登记。

4、及时组织采购商品订单的配送和验收。印刷完毕之后能够安排专人专车运输到指定地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时间、地点送货。

3.3、其他要求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版式要求自行做好排版校对工作，出现错误（版式错误及排版造成的错字、漏字等）须重新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色彩及内容以采购方签字样为准。

(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印刷产品（含电子版）的保密性，若出现泄密现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印刷过程中的废品和多余的印刷成品必须销毁，不得流向社会。印刷后印刷模具要求封存，相关资料交还甲方。

(4) 乙方严禁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印刷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校对质量要求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一。

(6) 交货期：甲方提供文件后于双方协商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印刷服务工作，并送达甲方指

定地点交货验收完成。

- 合同期限

本项目是长期服务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从价格、响应时间、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续签。对考核合格的供应商，续签合同金额不变，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 合同金额

具体金额按采购方实际需求采购协定。

- 付款方式

按业务实际发生结算付款，根据每月印刷品的实际用量进行付款，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个日历日内付款给乙方，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艺茗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碧海湾支行

银行账户：11010993839901

- 违约责任

-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做任何赔偿。

- 除上述责任处罚外，乙方轻微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重大违约（即根本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税和关税

•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合同生效及终止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其他条款

• 甲方有权从预选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供货，并无需对其他供应商做出任何形式的说明。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的签订的基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根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本合同一式四份，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艺茗轩印刷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宝安大道

4336 号洪盛工业区 1、2 栋 104

电话：

电话：13760314036

传真：

传真：0755-234944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碧海湾支行

账号：

账号：11010993839901

签订时间：

2020.8.21

签订地点：